

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

交法规〔2020〕1号 2020年1月17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
部属各单位，部内各司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7号）要求，交通运输部决定取消40项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，相关证明事项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取消证明事项涉及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按程序修订，另行发布。

附件：交通运输部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